

关于对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182 号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2 日，你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申请公司股票停牌。2018 年 2 月 22 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正在筹划文化教育行业资产收购重大事项，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此后，你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4 月 27 日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等相关议案。目前你公司股票停牌时间已接近 4 个月。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认真自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1、你公司在本次股票停牌期间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过程，你公司及相关方的主要工作，截至目前尚未完成相关事项筹划的主要原因及存在的主要争议（如有），并请结合上述内容，对公司股票停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及所履行的程序进行全面自查，详细说明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符合本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以下简称“《停复牌备忘录》”）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滥用停牌、无故拖延复牌时间等情形。

2、请补充披露你公司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进展，包括但不限于各方就交易方案的商议情况，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取得的阶段性进展，对已签订的重组框架是否存在重大修订或变更，是否存在可能终止重组的风险等，并请以时间列表的方式说明下一步的具体工作计划和预计的具体复牌时间。请本次重组交易对手方出具书面确认意见。

3、请你公司本次重组财务顾问就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6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请你公司在2018年6月6日前回复我部，抄报湖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5月31日